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字第71號

再審 原告 白國豐

再審 被告 楊文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7號確定判決，提起一部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狀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又當事人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情形，而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者，應認其為不合法。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15萬元本息部分，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第10款、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一部再審之訴。經查：

(一)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原確定判決係於111年11月30日宣示，並於同年12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且於112年1月6日確定，有書記官辦案

01 進行簿可稽（見本院卷第397頁）。再審原告於113年11月25
02 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
03 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
04 期間，自不合法。

05 (二)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及其父母楊東漢、楊曾美玉經具結後為
06 不實虛偽證述，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07 第10款情形，然未主張該3人經宣告有罪判決或處罰鍰之裁
08 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
09 判決，依前開說明，其以上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為
10 不合法。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
12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
14 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再審原
15 告提出如附表所示證據，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再審事由等
16 語，惟其就附表編號2、3、5、7、8、11至13、15、16、18
17 至20、22至28、30至34、36至45、47至51、53至57之證據，
18 並未表明係何時知悉，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又附表編號
19 1、4、6、9、10、14、17、21、29、35、46、52之證據，均
20 非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再審
21 原告執此認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
22 再審事由，亦不合法。

23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4 項第2款、第10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為不
25 合法，揆諸上開說明，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予裁定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

30 法官 郭俊德

31 法官 朱美璘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張郁琳

06 附表：
07

編號	項目	再證編號	備註
1	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9號裁定	1	本院卷第95至97頁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年度原易字第23號111年3月7日刑事審判筆錄	2	本院卷第99至115頁
3	107年8月10日對話譯文	3	本院卷第117至130頁
4	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111年12月20日刑事判決	4	本院卷第131至138頁
5	桃園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664號111年2月24日民事判決	5	本院卷第139至148頁
6	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112年10月31日民事判決	6	本院卷第149至157頁
7	桃園地院109年家繼訴字第3號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	7	本院卷第159至162頁
8	不動產實際登錄查詢、再審被告之放款歷史明細查詢	8	本院卷第163至167頁
9	本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112年4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	9	本院卷第169至179頁
10	113年9月16日受理案件證明單	10	本院卷第181至182頁
11	錄音譯文	11	本院卷第183至187頁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第2744號聲請事項資料	12	本院卷第189至200頁
13	再審原告整理之支出明細表	13	本院卷第201至206頁
14	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7號112年2月24日刑事裁定	14	本院卷第207至216頁
15	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77號111年7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	15	本院卷第217至224頁
16	國豐室內設計行工商登記資料	16	本院卷第225至227頁
17	紅寶三街建物平面圖及照片	17	本院卷第229至234頁
18	103年2月20日寄賣合約書	18	本院卷第235至236頁
19	莊曉翎藥單、病情資料	19	本院卷第237至238頁
20	通訊軟體對話	20	本院卷第239至240頁
21	再審原告診斷證明書	21	本院卷第241頁
22	莊曉翎帳戶交易明細	22	本院卷第243至249頁
23	莊曉翎存單交易明細	23	本院卷第251至252頁
24	莊曉翎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24	本院卷第253至256頁
25	再審被告107年10月9日調查筆錄	25	本院卷第257至260頁
26	桃園地檢107年度他審字第3193號竊盜案108年1月28日詢問筆錄	26	本院卷第261至266頁
27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2440號108年4月26日不起訴處分書	27	本院卷第267至271頁
28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2175號109年11月18日不起訴處分書	28	本院卷第273至277頁
2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113年9月18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9	本院卷第279至280頁
30	兩造LINE對話紀錄及錄音譯文	30	本院卷第281至284頁
31	兩造LINE對話紀錄	31	本院卷第285頁
32	107年10月26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感染醫學科診斷證明書	32	本院卷第287頁
33	全球人壽人身保險保險單（生效日91年12月31日）	33	本院卷第289至292頁
34	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第2744號109年10月27日刑事陳報狀	34	本院卷第293頁
3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21日保職命字第11260087780號函	35	本院卷第295至296頁
3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7月8日保職核字第103021126711號函		本院卷第297頁
3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6月4日保職核字第104031010743號函		本院卷第298頁
38	勞工保險104年4月17日失能診斷書		本院卷第299至301頁
3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月15日保職核字第108021000761號函		本院卷第302至303頁
40	再審被告與訴外人王信凱LINE對話紀錄	36	本院卷第305至306頁
41	桃園地檢108年度他字第2744號、108年他字第3023號竊盜等案108年6月18日詢問筆錄	37	本院卷第307至312頁
42	再審被告所有第一銀行林口分行存摺封面及104年交易明細	38	本院卷第313頁
43	107年8月1日於長庚病房對話錄音譯文	39	本院卷第315至339頁
44	107年6月13日入院護理評估及病床照	40	本院卷第341至342頁
45	引魂立牌法會現場照片及109年8月21日收據影本	41	本院卷第345至346頁
46	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1日桃檢秀團112他375字第1139074571號函	42	本院卷第347頁
47	郵局存款金額計算	43	本院卷第349頁

(續上頁)

01

48	桃園地院110年度訴字第1047號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	44	本院卷第351至352頁
49	本院111年4月14日院彥民康111上177通知	45	本院卷第353至354頁
5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169號110年9月9日不起訴處分書	46	本院卷第355至357頁
51	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8122號110年10月18日處分書	47	本院卷第359至361頁
52	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112年3月24日審查決定通知書	48	本院卷第363頁
53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3年4月9日、103年6月13日、107年5月25日、107年6月21日出院病歷摘要	49	本院卷第365至368頁
54	103年4月17日購買筆記型電腦統一發票	50	本院卷第369頁
55	機車車籍108年2月12日查詢紀錄	51	本院卷第371頁
5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4月18日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52	本院卷第373頁
57	桃園地檢110年度易字第349號誹謗等110年9月9日審判筆錄	53	本院卷第375至392頁